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2〕2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雷某乙作出的三公湖（车）行罚决字〔2021〕5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1年11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1年10月29日，申请人和好友雷某甲一起从火车站去会兴派出所追问自己的钱被吴某团伙骗走的案情进展情况。途中行至货场汉斯啤酒广场附近时，看到雷某乙、张某骑着电动车迎面驶来，对方二人一边辱骂申请人生活不检点一边骑车将申请人抵至墙边，然后对申请人一阵乱拳，同时还试图抢夺申请人的手机。期间，雷某乙还不停的叫喊，要求张某夺走申请人手机，并把手机里的东西删掉。之后二人继续对申请人进行殴打，张某将申请人摔倒后，雷某乙顺势骑在申请人身上继续殴打，

并把申请人的头部摁在墙壁上撞击，还多次抓地上的泥土塞入申请人的嘴中。申请人不停地呼喊救命，并对旁边的路人喊道雷、张二人是诈骗团伙，追打申请人是为了阻止报警，直到警察到达现场，雷、张二人才停手。经过长时间的殴打，申请人意识已经不清，直到120将申请人送进医院夜间护士将申请人叫醒后，申请人才发现自己的项链、吊坠、耳环都被抢走，随身衣物和眼镜也有不同程度的损坏，派出所认定申请人的首饰是丢失，衣物、眼镜等损失要求申请人通过诉讼解决。被申请人认定雷、张二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二人处以行政拘留15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车）行罚决字〔2021〕5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办理此案认定事实清楚。2021年10月29日8时许，申请人和朋友雷某甲前往会兴派出所途中至货场汉斯啤酒场附近时，看到雷某乙和张某二人骑电动车经过，后雷某乙与张某误以为申请人使用手机拍其照片，便停车向前讨要说法并要求删除手机相册内容，双方发生争执，后双方发生打架。打架过程中雷某乙伙同张某使用拳头殴打申请人头部、面部，用脚踹其腿部和腹部，期间雷某乙骑在申请人身上，拾起路边沙土向申请人嘴里扔防止申请人呼喊，致使申请人身体不同程度受伤。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张某、雷某乙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视频录像、出警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案

发当天被申请人处警时，现场将张某、雷某乙口头传唤至车站派出所接受调查，申请人自称手机被张某、雷某乙二人抢走，被申请人民警将二人带至派出所接受调查时，并未发现二人身上有申请人的手机，后被申请人民警前往医院向申请人了解情况时，申请人称手机已找到，并未被张某、雷某乙二人抢走。后申请人于当晚又称其耳环不见，被申请人民警在调查时并未在张某、雷某乙二人身上及随身物品中发现申请人的耳环，便派出民警连夜到双方打架现场寻找，也未能找到耳环。经调查了解，张某、雷某乙均系加入传销组织的外省人员，居无定所，为防止之后办案过程可能出现的不便，经全面调查后，遂于当日对张某、雷某乙二人殴打他人的行为作出并执行了行政拘留的处罚。10月30日，被申请人到陕县医院将三公湖（车）行罚决字〔2021〕5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此时称当时打架时自己脖子上带的金项链被扯断，项链上的挂坠也丢失，随后被申请人详细了解耳环及项链的相关情况并记录在案。之后申请人又向被申请人信访部门反映其耳环及项链吊坠被张某、雷某乙抢劫。11月13日，张某、雷某乙二人行政拘留执行完毕后，被申请人对二人进行询问，核实申请人所反映的耳环及项链吊坠丢失情况，二人均否认在打架过程中有抢夺申请人耳环及项链的情况。被申请人民警也查看沿途监控，无法确定申请人于案发当日早7时许前往会兴派出所途中，是否有佩戴耳环及项链的情况。综上被申请人认为在无确切证据证明的情况下，雷、张二人的行为系殴打

他人的违法行为，认定事实清楚。二、被申请人办理此案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在接到报警后，立即受案并展开调查，固定证据。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后，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依法做出处罚，在此过程中无违法违纪现象，办理此案程序合法。三、被申请人办理此案件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张某、雷某乙结伙殴打他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对张某、雷某乙二人分别做出行政拘留十五天、分别罚款 1000 元的处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并且对二人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车）行罚决字〔2021〕511 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经查：2021 年 10 月 29 日 8 时许，申请人与其朋友雷某甲前往会兴派出所途中行至货场汉斯啤酒广场附近时，看到雷某乙和张某二人骑电动车经过。后雷、张二人误以为申请人使用手机对其进行拍照，便停车讨要说法，期间发生争执，后双方发生打架。过程中雷某乙与张某对申请人进行殴打，造成申请人身体多处部位不同程度受伤，被申请人于当日对雷、张二人分别作出了行政拘留十五日、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后申请人称，其随身携带的首饰被雷、张二人抢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反映的情况进行了进一步调查，无法确定事发当日申请人佩戴了其所称的首饰，也未发现雷、张二人存在抢夺申请人首饰的行为。申请人对

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本机关认为：雷某乙、张某二人对申请人实施殴打的事实除了有申请人和雷、张二人的陈述外，还有证人证言、视频资料等证据证实，各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申请人所称其首饰被雷、张二人抢走的问题，没有相应证据能够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对雷某乙、张某二人殴打他人的行为分别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一千元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车）行罚决字〔2021〕5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月13日